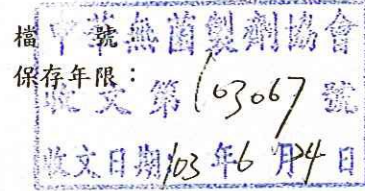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78775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麗蘭 (02)278775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palan@fda.gov.tw

10354

台北市承德路一段35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267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應刊載之警語及其應注意事項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602670號公告規定，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高雄)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動代步車協進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

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桃園縣助聽器商業公會、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副本：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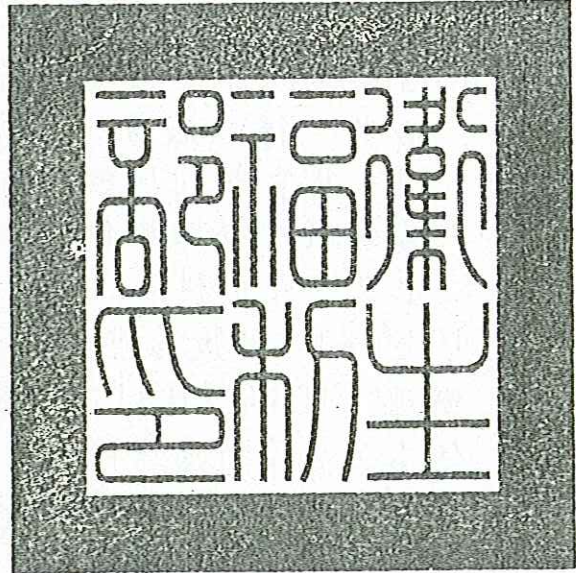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2670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應刊載之警語及其應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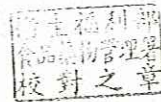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，其內容及刊播應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，得不限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其餘隱形眼鏡仍以刊登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。
- 三、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，應於廣告中加註下列警語：
  - (一)配戴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處方使用並定期追蹤檢查。
  - (二)本器材不得逾中文仿單建議之最長配戴時數、不得重覆配戴，於就寢前務必取下，以免感染或潰瘍。
  - (三)如有不適，應立即就醫。
- 四、為利清楚辨識，刊播日戴型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，除因前開規範加註警語外，並應依下列原則刊播警語：
  - (一)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且其字體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，應清晰可見。

- (二)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，應全程疊印警語。
- (三)單純為有聲廣告者，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，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。
- (四)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。
- (五)屬電視或其他動態廣告，並以單行跑馬燈方式呈現警語者，得以版面十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其實際刊播效果如無法使民眾足以清晰辨識，原廣告核准機關應依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要求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。

五、103年8月1日後核准之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，應依本公告辦理；103年7月31日前經核准之廣告，至遲應於展期時依本公告修訂廣告內容。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